

证券代码：838415

证券简称：优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范海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0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《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亦不进行转增股本，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优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